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林冠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764號、1第1765號、104年度侵上訴字第195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2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393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60號林冠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